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沈祐筠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51964_113D019619_1_21085957280.pdf、2151964_113D019619_2_21085957280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21 文
交 10:03:04 章

人事處 113/10/21



11301461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康亞楨
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8176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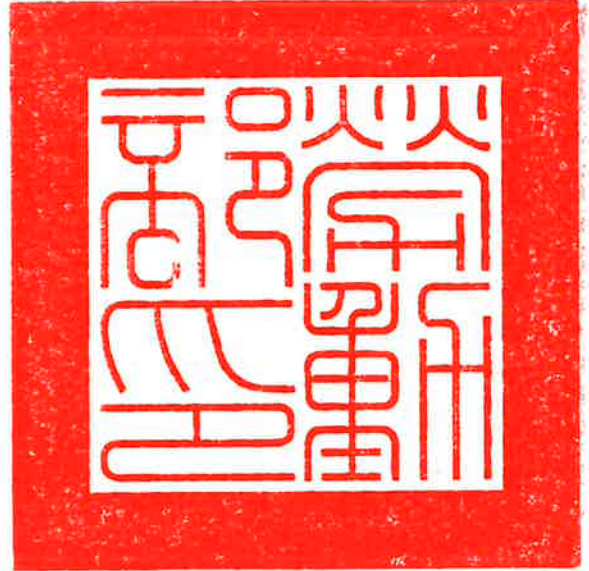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政府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何佩珊